

证券代码：833654

证券简称：能拓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至栋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期内签订的合同及按

合同约定发生的业务提供担保，但在债务履行期内任一时点本公司为债务人担保的在北京银行的业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柒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银行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至栋先生及其关联方毛玲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至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杭州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9%股权 940.5 万股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质押期限为九年期。质押股份用于为杭州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至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保证合同》

《质押合同》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